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ZS-202501007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5945393)

[第四章 协商程序 17](#_Toc3594539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1](#_Toc3594539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594539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的委托，就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S-202501007D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标的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

目数量：1批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渔政执法船船用燃油（国Ⅵ标准0号柴油）采购，采用海上加油站供油方式，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招一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0楼1007室），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协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协商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3.电子协商响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参加协商。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递交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在系统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参加协商；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协商，由此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8547

质疑联系人：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8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佳男、王金珍、李梦、李元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00706、0574-87400701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2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渔政执法船船用燃油（国Ⅵ标准0号柴油）采购，为海上加油站方式，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 | 供油地点 |
| 1 | 海上加油站供油方式的柴油（国Ⅵ标准0号柴油） | 185万元 | 在宁波沿海有海上固定加油站 |

1.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分批次供货。

2.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为国Ⅵ标准的0号柴油，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柴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

3.油量数量确认：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的数量进行结算。

4.每次结算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投标折扣率，投标报价为投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在海上有固定加油站，具备600吨级及以上执法船靠泊条件，采购人有需要可直接在供应商网点加油。

★2.油品来源：中石化、中石油所属炼油厂产品（若代理商为非中石化、中石油直属销售公司，需提供销售其产品的相关证明，每批送货时也须提供）。

3.供应商需配置必要的项目服务团队及设施设备。

★4.售后服务：供应商的配送运输人员应具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和安全操作证书，具有完善的登记管理制度。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5.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4个小时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完成交接；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具体供货计划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 |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分批结算。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付款总额。 |
| 3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履行合同完成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10日内无息退还。 |
| 4 | 验收标准：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 |
| 6 | 产权担保: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7 |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 8 | 合同签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
| 2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NBZS-202501007D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
| 3 | **项目预算** | 1850000.00元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联合体协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及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
| 11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俞力甩联系电话：0574-87152663电子邮箱：nbzszb@163.com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0楼1008室 |
| 12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的最终价，即货物（0号柴油）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3 | **投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履行合同完成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10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A座10楼1007室；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唐佳男，电话：13732197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注：本项目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并确保纸质响应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预算总金额\*相应的费率确定本项目服务费为2435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账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银行账号：8114701012100531481（3）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俞老师联系电话：0574-87152663 |
| 17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邀请并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协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协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参加协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协商的所有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联合体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资格审核不合格，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终止。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其他**

采购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采购文件的理解。

**二、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五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协商程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的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2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协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16.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6.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7.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7.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7.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1）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如有）；

（3）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采购协商（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8.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8.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格式文件内容，采购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19.1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或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不强制要求提供）。

**19.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

（2）采购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报价要求**

20.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20.3各标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该标项采购终止。**

**21.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保证金。

**22.响应有效期**

22.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除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外，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5.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5.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5.3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7.响应文件的开启**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27.2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7.3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审核及协商**

28**.审核及协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采购协商工作,采购小组负责具体审核及协商事务。

28.2采购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小组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及技术等秘密。

28.3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8.4协商程序

详见第四章《协商程序》。

**29.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标项报价超过该标项采购预算的，该标项采购终止；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六、授予合同**

**3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1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协商后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协商程序**

**一、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核**

根据《资格审核要求》和《符合性审核要求》中规定的因素和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形成记录。

**1.资格审核（适用于所有标项）**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审核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
| 3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资格审核通过标准：**供应商满足资格审核要求表中的全部要求。

**2.符合性审核（适用于所有标项）**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审核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 | 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初次报价表》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响应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及签署或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其他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 | / |

**符合性审核通过标准：**供应商满足符合性审核要求表中的全部要求。

**二、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时，对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补充资料或承诺）。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给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补充资料或承诺），或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补充资料或承诺）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采购人不予接受的，则协商失败，按照采购终止处理。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双方就项目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协商完成后，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

4、协商完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评审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由评审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甲 方：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中标折扣率、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折扣率：

2.2 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付期限、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分批结算。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付款总额。

**8.2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的数量进行结算。**

**8.3该年度合同结算约定：实际合同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 元。（金额大写： ）**。

**九、税金**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提供有甲方签字的交接文件。

11.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如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因乙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协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BZS-202501007D），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的要求。

2.协商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愿意提供采购小组要求的有关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6.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填写“无偏离”或“偏离”。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2.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NBZS-202501007D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产地品牌及型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 投标折扣率： %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最终结算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Ⅵ）零售价格作为基准\*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 |
| 投标声明 |  |

**注：1.计算说明，如投标折扣率为90%，则最终结算金额=零售价格\*90%**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采购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报价组成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